

# 臺中市烏日區烏日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自辦午餐廚房大廚甄選簡章

壹、依據：依據勞工基本法相關規定暨烏日國小廚工僱用契約辦理。

貳、組織：成立「臺中市烏日區烏日國民小學廚工甄選委員會」辦理本項甄選事宜。

參、甄選類別：正取大廚 1 名，備取大廚若干名。

肆、領表方式：即日起至本校警衛室領取報名表或由網路上直接下載表格。

伍、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0 年 11 月 11 日止。

陸、收件地點：臺中市烏日國民小學警衛室

地址：台中市烏日區中山路二段 196 號 電話：(04)：23381242 轉分機 726

聯絡人：午餐秘書 黃嘉倫 老師

柒、報考條件及報名方式：

一、基本條件：

(一) 持有丙級以上中餐烹調技術士證照，有廚師證照者尤佳。

(二) 身心健康並持有公立醫療院所或地區醫院以上之醫事服務機構一個月內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書，證明無法定傳染疾病、肝炎、肺結核等

(三) 能刻苦耐勞且品行端正者，男女均可，唯男性須以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應具備完整證件）。

二、報名方式：

(一) 現場領表或網路上直接下載表格填寫（本校警衛室免費提供簡章及報名表）。

(二) 備妥下列資料，於報名時間繳交至烏日國小警衛室，並審查證件完成報名手續。

1. 報名表乙份（未詳填不予受理，採現場收件）。

2. 相關證件影本：

(1) 黃卡疫苗接種證明

(2) 丙級以上中餐烹飪技術士證件證照

(3) 身分證

(4) 退伍或免役證明（男性考生適用）

(5) 公立醫院健康檢查表（可於錄取報到時繳交）

(6) 專長證明文件影本（足資證明該項專長之工作經驗證明、證照、受訓證書等均可）

甄試當日繳驗上述證件正本，若所載資料與影本不符者自動取消甄試資格。

捌、甄選時間、地點：完成報名人員請於 110 年 11 月 12 日(五)上午 9 點前，於本校學務處完成報到手續，報到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或健保卡)，並依試務人員通知至試場進行口試。

玖、甄選方式：

一、廚房工作經歷審查及口試：

(一) 相關經歷審查：與從事廚藝有關，佔總成績之 30%。

(二) 口試：佔總成績之 70%。(含 1. 餐飲專業知識與素養；2. 衛生常識態度等；3. 配合行政能力及意願；4. 其他)

二、經歷審查及口試完成後，安排符合成績錄取者進行實務工作測試一日，表現良好者，始予以聘用。

三、錄取人員試用期為一個月，如試用期間不及格即予解聘，由備取人員遞補。

拾、錄取聘用：**公佈正取大廚 1 名，備取大廚若干名。**

- 一、錄取人員名單將於民國 110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五）下午 4：00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頁公佈欄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頁，並以電話通知錄取人辦理報到手續。
- 二、報到時間：錄取者於 110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一）上午 8 點前辦理報到，逾時未辦理報到者，視為自動放棄，由備取人員遞補。

拾壹、附則：

- 一、繳交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甄選或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負全責。
- 二、保險事宜：錄取者工作期間一律參加勞保、健保、勞退，否則不予聘僱。
- 三、薪資條件：
  - （一）試用屆滿，考核通過，正式錄用，薪資在契約書中訂定，33000 元起。
  - （二）工作如未滿一個月者，依工作天數（學生午餐之日）按日計酬，並依規定退保。

四、工作內容：

- （一）每日例行工作：每日 7:20 上班，烹煮三道菜及湯，再送餐至各班。
  - （二）學生用餐完畢，清洗湯桶、鍋爐和地板。
  - （三）填寫環境衛生、清潔各項登記表，14:20 下班。
  - （四）開學前數日及學期結束後數日，到校清洗廚房、餐具、鍋盆、冰箱、門窗等，並整理倉庫及協助檢修廚房各項設施。
  - （五）未盡事宜依據勞動基準法、臺中市國民中小學午餐供應相關規定及聘約辦理。
- 五、有關請假、休假、資遣、退休、保險及其他有關福利，除契約另有約定外，均依臺中市政府訂定之臺中市國民中小學學校午餐供應相關規定辦理。
  - 六、本次招考錄用人員僱用期：**試用期滿後至學年結束。**
  - 七、聘期：本次聘期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
  - 八、錄取者應於錄取報到時繳附半年內地區教學醫院以上無法定之傳染病、肝炎、肺結核等**健康檢查證明書**，若有法定傳染疾病者不得報考。凡未於期限內繳交或體檢不合格者，一經察覺，應即無條件解聘。

拾貳、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廚工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